

证券代码：002950

证券简称：奥美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每10股派发现金0.27元（含税）；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756,665,325.19元，净利润104,216,788.29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,399,864.3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9,824,615.84元。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33,982,461.58元，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37,995,924.4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3,483,299.39元，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921,329,529.23元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

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633,265,40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（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,350,360 股）的股本总额 621,915,04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,791,706.27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5.21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

1、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的原因

公司当前正处于战略升级期，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施计划，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资金支出安排投向新兴市场国家业务、国内市场业务、功能性敷料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等领域。为满足公司创新研发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研发新产品或提升技术水平，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

市场扩张,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,提高生产效率,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则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87,773,366.16 元,占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.4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,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,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,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。今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3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,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对外邮箱、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。

4、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,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,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,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,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,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,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,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，公司仍保持健康财务状况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